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由股东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推荐的王晓辉同志担任公司股东董事，余文凯同志不再担任股东董事。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责承担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董事变更对我司已有评级业务无重大影响。